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

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内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2026-082）。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已作出调整，为保障该计划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实施，确保《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调整后的持股计划内容相匹配，现拟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